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

總說明

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擬具「建築物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說明如下：

1. 說明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2. 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3. 說明本標準規範建築物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築行為。(草案第三條)
4. 說明本標準之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5. 說明本標準排除適用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6. 說明本標準之容量標準。(草案第六條)
7. 說明量體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辦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8. 規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訂定之。</p>	<p>說明本標準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最小滯洪量：基地開發應貯留之最小雨水總體積。</p> <p>二、滯洪設施：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p> <p>四、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水份涵養、滲透雨水能力之設施。</p>	<p>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所稱之新建建築物，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及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者；所稱改建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p>	<p>參考建築法規說明本標準規範建築物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築行為。</p>
<p>第四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為建築開發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基地面積計算基準如下：</p> <p>一、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行為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p> <p>二、於原建築物增加面積之新建行為者：以實際增加</p>	<p>一、說明本標準之適用範圍。</p> <p>二、保水、透水及滯洪設施常會依地質、水文、建築設計型式及建築規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p> <p>三、本條文係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3 條規定(300M²)、臺北市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及流出抑制設置設施原則(500 M²)及日本民間設施(500 M² 以上)及韓國(2500 ~3000 M²)等暨有規定，採較嚴格規定，即基地面積達 300 M² 以上者適用之。</p>

<p>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p> <p>三、建築物改建行為：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p> <p>前項適用範圍於依本法第八十三之二條所擬定逕流分擔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3 條係以都市計畫區為適用範圍，惟未包含非都市計畫區，本標準考量適用主體係為建築物，其不透水面積比率應都市計畫內與非都市計畫內一體適用。</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 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p> <p>二、 建築物已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p> <p>三、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說明本標準之排除適用條件。</p> <p>二、 其它地方政府已依自治條例對建築基地內設置滯洪、透保水規範實施者，如「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等等，因名稱各異，且考慮爾後其它地方政府可能因地制宜，新設自治條例做為建築開發設置滯洪設施之管理手段，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功效合於本標準後，回歸地方法制運作。</p>
<p>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符合以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前項最小滯洪量於依本法第八十三之二條所擬定逕流分擔計畫範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說明本標準訂定的容量標準。</p> <p>二、最小滯洪量訂定說明：</p> <p>1.依台北市「排水審查委外評估及訂定設計規範研究案」及「臺北市公共設施保水條例修正委託服務案」臺北市保護標準由 5 年提升至 2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077 m³/m² (已依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實施)、5 年提升至 2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088 m³/m²、5 年提升至 10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107 m³/m²</p> <p>2.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審查要點及</p>

	<p>逕流標準檢討」，桃園市保護標準由 5 年提升至 2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052 \text{ m}^3/\text{m}^2$（已依桃園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實施）。</p> <p>3.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雨水滯留量為 $0.08 \text{ m}^3/\text{m}^2$。</p> <p>4. 另依本署研究分析滯洪設施面積與開發面積占比，於考量基地排水出口 10 年重現期距不大於開發前同重現期距 24 小時長延時流量峰值，並以 10 年重現期距 24 小時長延時流量歷線，出流量不大於基地允許排放流量條件下，所許體積之 1.2 倍之平均滯洪量為 $0.052 \text{ m}^3/\text{m}^2$。</p> <p>5. 綜上經蒐集分析國內既有規定，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3 條規定最小滯洪量為 $0.045 \text{ m}^3/\text{m}^2$，尚屬合理。並保留於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及各縣市政府基於防災考量，得以訂定較嚴格之最小滯洪量規定或自行訂定最大排放量之彈性。</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本條規定有關透水、保水等設施之量體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現行建築法規已有「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可供參酌辦理。</p> <p>後續透水、保水設施併同滯洪設施容量計算方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現行建築法規規定之。</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施行日期</p>